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75%股權

股權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分別同意轉讓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公司25%及50%股權，惟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25%、25%及50%股權。股權轉讓交割完成後，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各自持有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Stellantis為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PFN為Stellanti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PFN亦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PFN是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分別同意轉讓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25%及50%股權，惟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75%股權的收購方)； (2) PFN(為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25%股權的賣方)； (3)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為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50%股權的賣方)
交易性質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合共75%股權。

代價

總購買價為人民幣3,718,000,000元，乃經參考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專業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中載列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條件

股權轉讓的交割完成需滿足以下條件(或對該等條件的書面免除或豁免)：

- (a) 交易文件已由擬訂立的各訂約方正式訂立。
- (b) 截至交割日期，各訂約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
- (c) 各訂約方已履行或遵守交易文件所載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條件；
- (d) 各訂約方就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內部程序均已根據各訂約方現有公司章程以及內部規則及條例的要求完成；
- (e) 股權轉讓已獲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除市場監督局登記外)，包括但不限於(i)國資委及／或東風汽車公司；(ii)市場監督局反壟斷局；及(iii)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f) 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已根據其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一致通過了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
- (g) 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與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就「標緻」、「東風標緻」及「DS Automobiles」品牌訂立的若干汽車貸款合作協議已被修訂，且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與PFN指定的Stellantis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具有相同條款的新汽車貸款合作協議
- (h) 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 (i) 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已獲得其董事會及相關批准機構的批准，在交割前向其現有股東結算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前最接近的月底期間的業績，待訂約方指定的核數師確認該等金額；及
- (j) 無任何索賠、法院訴訟、禁令、判決、命令、正在進行裁定及裁決、公開威脅或正在生效的訴訟(a)試圖阻止股權轉讓協議的履行或股權轉讓的完成，或(b)試圖宣佈股權轉讓違法。

交割

所有先決條件獲滿足、免除或豁免後(倘適用)後，訂約方同意在五(5)個營業日內辦理由市場監督局登記的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手續。訂約方確認，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完成由市場監督局股權轉讓的登記變更完成之日須為其交割日期。

支付

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以電匯向PFN指定銀行賬戶支付PFN購買價：(a)除訂約方另有決定外，第一期款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九十(90)個營業日內支付；及(b)餘下結餘人民幣939,000,000元須於交割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電匯一次性向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購買價。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訂約方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最近的月底期間，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的損益須由各訂約方按其於交割前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擔及享有。於交割前，現有股東的董事會決議將使該結算生效，惟須由各訂約方指定的核數師按以下所載的方式確認金額。

交割日期後，訂約方須共同選擇一家審計機構，對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最近月底期間的損益進行特別審計。特別審計結束後，倘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於此期間產生虧損，則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須按照其在交割完成前各自的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支付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的損益；倘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於此期間產生利潤，則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須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按照其於完成前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該期間的淨利潤。

倘任何訂約方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下的重大義務，並且在收取其他訂約方送達的正式通知後三十(30)天內無進行補救，則該等其他訂約方可要求對其因上述違約行為的直接後果而遭受的損失進行全額賠償。

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一情況，股權轉讓協議可能終止：

- (a) 倘任何先決條件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180個營業日內未得到滿足，則由任一訂約方提出；
- (b) 於任一訂約方嚴重違反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及其他義務的情況下，導致未達到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

- (c) 倘一訂約方因破產或依法解散而無法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則由其他訂約方承擔，以達到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
- (d) 發生不可抗力時，任一訂約方可提出終止協議。

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任何未履行的義務須停止履行。在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十(10)日內，PFN從本公司收到的第一期PFN購買價應退還予本公司。

3. 有關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的資料

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主要從事向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向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汽車消費信貸及其他相關業務。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已由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全額出資。

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具的評估報告，在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47,017,300元及人民幣4,957,000,000元。

以下為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稅前及稅後)。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 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止 年度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406,180,793	451,179,355
稅後淨利潤	305,214,552	338,258,31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25%、25%及50%股權。股權轉讓交割完成後，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4. 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

鑒於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估值分別採用了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並最終採用收益發評估結果，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屬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14.62及14A.68(7)條規定適用。估值基於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如下：

I. 一般假設

(a)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乃假定所有經評估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涉及經評估資產交易條件的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b)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乃假定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均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及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判斷。

(c)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乃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將在所處的外部環境，根據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及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II. 特殊性假設：

- (a) 國家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以及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b)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將持續經營；
- (c) 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d)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企業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e) 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f) 企業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g) 被評估實體在預測期內的主營業務及收入及成本的組成將不發生重大變化。

- (h) 盈餘公積將根據適用法規進行計提，並在考慮到實體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最大限度分配利潤。
- (i) 未來預測期內，基於現行水平，被評估實體產生的所有開支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並根據運營規模的變化而轉變。
- (j)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k)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l) 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該評估師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 (m) 評估基準日後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n) 假設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董事會關於《批准發展非PSA品牌新車零售融資業務》中，新車品牌和其他品牌新車貸款業務均能正常開展。假設根據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紀要》關於開展二手車融資業務，提升二手車業務量的決定，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在以後年度能夠繼續開展二手車貸款業務。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準確性作出報告，折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任何會計政策的採納。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報告。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已確認估值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

董事會及羅兵咸永道發出的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5.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投票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名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及行文中提及其名稱為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6.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主要從事向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向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汽車消費信貸及其他相關業務，以促進本集團製造或進口的新車及二手車銷售。董事會認為，(i)股權轉讓將使本集團的金融業務與主要製造業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並促進本集團主要製造業務的高質量發展；(ii)中國汽車消費金融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iii)本集團對汽車融資的內部需求顯著，而本集團汽車銷售的財務支持有待進一步改善；及(iv)股權轉讓交割完成後，本集團可整合其汽車金融業務，並加強其融資能力，從而減輕本集團的資金支持壓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在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各自持有5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Stellantis為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PFN為Stellanti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PFN亦為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PFN是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股權轉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本公司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PFN主要從事股權和融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PFN是Stellantis全資附屬公司。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釋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交割股權轉讓
「交割日期」	指	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就股權轉讓完成變更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為本次交易之受讓方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	指	神龍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及Stellantis各自擁有50%股份
「東風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購買價」	指	人民幣2,479,000,000元

「股權轉讓」	指	PFN與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分別向本公司轉讓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25%及50%股權
「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	指	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各自持有25%、25%及5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FN」	指	PSA Finance Nederland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Stellantis的全資附屬公司
「PFN購買價」	指	人民幣1,239,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PFN及神龍汽車有限公司購買價之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市場監督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機構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Stellantis」	指	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共限責任公司，其位於荷蘭，並於米蘭的意大利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東風標緻雪鐵龍金融的公司章程及相關附錄(如適用)，以及相關審批部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1)收購神龍公司持有的標的公司50%股權及(2)收購荷蘭財務公司持有的標的公司25%股權。

吾等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之股東全部權益所進行之估值(「估值」)的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估值報告，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折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竺延風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錄二—羅兵咸永道報告

以下文本摘錄自羅兵咸永道收取的報告，以供納入本公告。

REPORT ON DISCOUNTED FUTURE ESTIMATED CASH FLOWS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和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業務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3月28日發佈的有關評估東風標緻雪鐵龍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75%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之業務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購入目標公司75%權益而刊發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公告(「公告」)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公告「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部分所載由董事釐定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公司進行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公告「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部分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獲取合理保證。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製。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公告「**有關估值報告的假設**」部分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4月12日